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世界遗产
公约



The World Heritage Institute of Training and
Research for the Asia and the Pacific Region
under the auspices of UNESCO

亚太地区世界遗产
培训与研究中心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世界遗产研究与培训中心

WHITRAP 中期战略 (2014-2019)

中心秘书处

2013 年 12 月

1. 中心宗旨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WHITRAP，以下简称“中心”）2008年在中国成立。中心的宗旨是通过培训、研究、信息推广以及网络建设，提高亚太地区参与世界遗产申报、保护、保存以及管理工作的人员及其机构的能力，促进亚太地区落实《世界遗产公约》。

2. 总体目标

为实现中心宗旨，设立总体目标如下：

- i. 促使亚太地区世界遗产保护领域研究与培训机构及其开展的相关活动在地理分布上更为均衡；
- ii. 提高亚太地区遗产项目在《世界遗产名录》中的代表性及其分布的均衡性；
- iii. 完善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地的保护和管理；
- iv. 增加公众的世界遗产保护意识，推动信息的自由流通，进而扩大世界遗产的影响；
- v. 通过在亚太地区开展世界遗产合作项目，增强与教科文组织、其他地区的国际和国家机构的合作伙伴关系。

3. 背景信息

3.1 协议

- i. 参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于2007年10月12日通过的第177 EX/21号决定，建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二类中心“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二类中心
- ii.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2008年签订的在中国成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二类中心）的协议

- iii. 第 35C/22 号文件《二类中心的实施指南和标准》中定义了中心作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二类中心的使命和义务

3.2 中心战略与工作计划

- i. 2008 年 7 月 22 日通过 WHITRAP2008-2013 战略
- ii. 2010 年 6 月 11 日中心管委会通过 2011-2012 双年度工作计划
- iii. 2012 年 5 月 29 日中心管委会通过 2013-2014 双年度工作计划

3.3 世界遗产委员会和缔约国大会的指导性战略和项目

- i. 世界遗产公约（1972）
- ii.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
- iii. 世界遗产委员会战略目标（增强可信度、保证有效保护、推进能力建设、增强宣传普及、加强社区参与），分别于 2002 年在布达佩斯和 2007 年在基督城通过。
- iv. 世界遗产能力建设项目
- v. 世界遗产可持续旅游项目
- vi. 世界遗产教育项目
- vii. 世界遗产城市项目，包括 2011 年《关于历史城市景观的 建议书》
- viii. 针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世界遗产项目

3.4 管委会、资金和人力资源

中心是非营利性的自治组织，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二类机构。中心依照中国法律运行。

中心管委会成员由以下机构的代表组成：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WHC）、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世界保护自然联盟（IUCN）、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CROM）、

中国国家文物局（SACH）、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北京大学、同济大学和苏州市政府。

中心轮值秘书处设在上海。中心由北京、上海和苏州的三个子中心在上海秘书处的协调下进行运作。每年的基本经费由各中心自行承担，秘书处由轮值中心资助运行。中心现有 16 位正式员工和 4 位实习生。

4. 亚太地区现状和面临的挑战

根据 2012 年第三十六届世界遗产委员会大会递交的亚太地区第二轮定期报告中，主要强调了地区内的四大问题或挑战，包括管理规划/体系、可持续的融资机制、社区参与和利益共享，以及地区性合作。

管理规划/体系

为了长久维持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必须符合遗产的保护和管理标准，同时拥有完善的管理体系或管理规划。亚太地区所有的缔约国一致承认制定或完善管理规划/体系的重大意义。

管理是需要由受过训练的人员实施整个过程，包括研究、意识提升、监测、实施和执行。对这些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和管理的参与者，能力建设十分重要。在整个地区内，保护、教育、游客管理和风险防范被普遍认为是能力建设的优先事项。然而，各次级地区有其差异性，因此需运用不同方法满足当地不同的能力建设需求。还应注意，在能力建设方法的制定以及地区和/或国际层面的教育项目上，仍有提高的空间。

可持续的融资机制

充足的资金和完备的人力资源是遗产管理和保护的基本保障要素。因此，急需为遗产建立更为可持续的融资机制，同时把可获得的资金有效分配至优先需求。此外，还要在地区内进一步加强同私有部门的合作关系，有效利用旅游带来的财政收益。

旅游业是一种经济来源，也为遗产地建立知名度。通过获得大量的游客收入，可以更好地用于遗产的保护和管理。但是，旅游业也对遗产具有负面的影响，从物理和/或环境破坏到遗产价值的流失等等。必须努力提高旅游业的质量，把影响降到最低。

社区参与和利益共享

让社区完全参与到世界遗产的管理中是极为重要的。亚太地区面临的现状包括：需要提升尤其是当地原住民在决策过程中的参与。因为亚太地区绝大多数的遗产是活态的遗产，其管理者多为遗产的创造者和使用者（而非那些并非身临其中的投资者）。

为了鼓励社区参与遗产的保护和管理，应制定有效的社区参与机制。为了向社区传授知识和技能，使之参与到各类活动中，提高保护意识、教育和能力建设是重中之重。但是，为当地社区制定培训项目仍存在难题，同时依然缺乏向当地社区传授管理经验的有效方法，包括利益共享的机制，来激发居民的归属感和责任意识，鼓励他们参与管理过程。

地区性合作

国际或地区性合作对缔约国及其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极为有利。不仅为缔约国及其遗产地管理者提供信息和经验交流的机会，还能使他们团结起来，为共同面对的问题寻找解决之道。

据观察，不同的因素在亚太地区均对世界遗产产生影响。文化遗产受到的负面影响主要来自当地的气候和环境条件，此外还有旅游业。自然和双遗产则主要来自旅游业，包括污染、入侵/外来物种以及生物资源的开发利用。信息、经验和研究成果的交流将有利于降低以上因素带来的影响，从而找到应对共同威胁所需的方法。

5. WHITRAP 的优先事项

根据世界遗产委员会的 5C 战略目标（增强可信度、保证有效保护、推进能力建设、增强宣传普及、加强社区参与），中心在《亚太地区 2010-2012 第二轮定期报告》指出的挑战和机遇的基础上，制定了优先项目。将通过培训、研究、信息传播和网络建设的相关项目，巩固和建立现有及未来的合作关系。根据世界遗产委员会的优先领域和项目，中心将重点关注：

- i. 城市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包括 2011 年《关于城市历史景观的建议书》的实施
- ii. 亚太地区能力建设战略及相关项目
- iii. 以《世界遗产公约》促进保护和管理实践
- iv. 世界遗产的意识提升和教育

6. 战略性项目的目标和预期结果

6.1 城市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包括 2011 年《关于城市历史景观的建议书》的实施

指导性文件：

《操作指南》- 第 119 条

世界遗产会有各种各样已存和拟开发的使用价值，其在生态和文化上是可持续的。缔约国和合作者必须确保这些可持续使用不会有损遗产的突出的普遍价值，以及其完整性和/或真实性。另外，任何使用应该具有生态及文化可持续性。对于有些遗产来说，人类不宜使用。对世界遗产具有影响的立法、政策和战略应保障对其突出普遍价值的保护，有助于更广泛的自然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并促进和鼓励遗产地相关的社区和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以此为遗产地可持续保护、管理和保存的必要条件。

方法：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城市项目（旨在为缔约国提供城市遗产保护和管理方面的帮助）和创意城市网络（旨在促进和维护文化多样性，宣传地方传统和创意产业），WHITRAP 将继续开展历史城市保护和可持续发展项目。为此，WHITRAP 将为上述教科文组织项目，以及为可持续发展、有效管理、灾害预防、旅游业和社区参与等交叉课题相关的研究和培训，提供咨询和信息服务。WHITRAP 的研究和培训项目将结合理论讲座和实地考察，聚焦亚太及以外地区相关的最佳案例。

此外，历史性城市景观（HUL）方法在亚太地区的发展和推广将是 WHITRAP 此份中期战略的优先项目。HUL 项目的研究和培训活动主要围绕以下三方面展开：

1. 历史性城市景观的定义，及其在亚太地区城市规划和保护传统语境内的融合；

2. 历史性城市景观方法的三重目标：

- 变化管理；
- 当地人口生活条件的改善，以及
- 城市保护良性循环的建立；

3. 制定实施所需的手段工具

该研究将在 WHITRAP 的协助下，由同济大学建筑与城乡规划高等研究院实施开展，同时建立联合研究和经验共享的合作关系。

今后几年，该方法将在中国若干试点城市进行实施，其成果将汇入一份有关历史性城市景观管理方法优点和收益的咨询报告中，提交给中国文物局。之后，还将在中国以外的亚太地区甄选一组试点城市，通过地区间对比，深化对该过程的认识。

预期结果：

- 1) 历史性城市景观在亚太地区的应用方法得以制定、实施并在城市和地区间传播
- 2) 地区内的城市管理者、规划者和专业人员能力得到加强，城市规

划和设计向更为可持续的方向发展

3) 公私部门、民间团体相互之间的合作关系得以建立和培养

6.2 亚太地区能力建设战略及其相关项目（CBSAP-AP）

指导性文件：

《世界遗产能力建设战略》（WHC-11/35.COM/9B），第 18 页：

“《世界遗产能力建设战略》敦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各地区为增强地区层面的能力，制定一份地区性能力建设战略及其相关项目。为反映各地区的特定需求，每个地区将有不同的战略。”

亚太地区第二轮定期报告结果的最终报告（WHC-12/36.COM/10A）强调了该地区在国内层面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优先事项，并审议了在遗产地层面影响遗产及其管理需求的因素。第 36 COM 10A 号决议第 11 条：

“同时鼓励 WHITRAP，作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二类中心，在地区能力建设战略及其相关项目的制定中发挥主要作用。”

方法：

CBSAP-AP 的基础是磋商和共识。这是一个为理解需求、制定战略目标、设计和实施相关项目进行信息收集、交流和传播的过程。采取问卷形式对能力建设现状进行审议，并确认潜在的对象、主题和地区内能力建设项目的适宜形式。在战略目标及其相关项目的确认过程中开展了广泛的征询，以便在项目的设计过程中达到行动和潜在焦点的切合。

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委托，WHITRAP 将积极与相关的咨询机构合作（ICCROM、ICOMOS、IUCN），促进地区合作的发展并确定被各方认同的项目计划，从而整合地区资源，增强地区内的机构能力。

WHITRAP 还将是监督能力建设项目计划实施以及通过合作提高能力建设活动有效性的主要力量。

预期结果：

- 1) 通过咨询机构和其他合作方参与的合作项目，解决地区内当前的能力建设状况和问题；
- 2) 通过亚太地区能力建设战略及其相关项目的实施，地区性网络的建设得以加强，同时在能力建设服务方之间形成有效的沟通机制；

预期结果：

- 1) 建成新的亚太地区遗产保护信息的数据库
- 2) 在保护过程中结合科学知识和技术应用，并广泛传播

6.3 以《世界遗产公约》促进保护和管理实践

指导性文件：

《操作指南》 - 第 108 条

每一个申报遗产都应有合适的管理计划或其他有文可依的管理体制，其中需要详细说明应如何采用多方参与的方式，保护遗产的突出普遍的价值。

方法：

依据《亚太地区 2010-2012 第二轮定期报告》显示的需求，WHITRAP 计划提供建立管理体系或编制管理规划方面的技术咨询和支持工作，特别是保护措施、游客管理、监测和社区参与等方面。管理和监测都将被纳入 WHITRAP 培训项目的特定主题培训课程中。在可行的前提下，还将纳入为缔约国制作预备清单和申遗过程提供的讨论和技术支持之中，从而促进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分布的均衡性。此外，

WHITRAP 还将利用在此过程中从合作网络中获得的资源，进行整合，从而实现经验和最佳案例在更广泛范围内的分享和传播。

预期结果：

- 1) 开展管理体系或编制管理规划的主题培训，特别是保护措施、游客管理和社区参与等方面
- 2) 建成新的亚太地区遗产保护信息的数据库
- 3) 在保护过程中结合科学知识和技术应用，并广泛传播
- 4) 社区参与对当地遗产保护和管理的影响，以及引进外部新的文化措施的影响均得到评估

6.4 世界遗产的意识提升和教育

指导性文件：

《世界遗产公约》- 第 27 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应通过一切适当手段，特别是教育和宣传手段，努力增强本国人民对本公约第 1 和第 2 条中确定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赞赏和尊重。
2. 缔约国应使公众广泛了解对这类遗产造成威胁的危险和根据本公约进行的活动。

方法：

鉴于上述《公约》第 27 条内容和世界遗产教育项目（WHE），WHITRAP 将提供世界遗产保护的最新知识，并鼓励年轻人和当地社区参与遗产的宣传推广。

按照世界遗产教育项目的要求，WHITRAP 已经制定并将继续开展以年轻人为对象的遗产的推广活动和教育项目。WHITRAP 将继续致力于教材《世界遗产与年轻人》的推广，使其成为中学老师的教学资

源。此外，还将定期举办青少年夏令营，通过游戏和互动式讲座等方式，帮助青少年获得世界遗产保护的知识。**WHITRAP** 将保证世界遗产青少年教育联席会议的协调平台作用，并最大程度利用地区内现有的资源，包括世界遗产中心、UNESCO 与学校项目、UNESCO 北京办事处和曼谷办事处等。

此外，每季度还将为公众举办世界遗产各类主题的讲座和演讲，包括高校学生和从事遗产保护工作的初级从业人员。**WHITRAP** 论坛也将持续举办，为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提供有效的交流和对话平台。最后，为保证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能获得最新的世界遗产咨询，**WHITRAP** 还将上述所有活动的成果公布在网站上，同时通过简讯和相关出版物进行传播。

预期结果：

- 1) 不断努力动员年轻人参与世界遗产推广
- 2) 新成员加入到世界遗产青少年联席会议
- 3) 通过纸质和电子媒介，《公约》实施背景下所有相关活动的成果实现广泛的传播。